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4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建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建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建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有肇事造成實害之情形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五)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蔡靜雯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272號

18 被 告 李建儒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22 一、李建儒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8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
23 ○○路0000號6樓住處飲用啤酒後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24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
25 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
26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，行
27 經高雄市大寮區中正路與明德路口時，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
28 查，並於同日19時3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
29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6毫克，始知上情。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建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王建中